附件1

面试考生须知

1.面试考点于面试当天7∶00开放，考生凭面试通知单、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考前24小时内的“甘肃省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一码一卡均A4纸彩色打印，且须本人签字）到达考点并接受防疫检查，通过安检及体温检测（<37.3℃）方可进入考点，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

2.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并按抽签确定或规定分组进入相应的候考室候考，按抽签顺序依次参加面试。考生未能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面试或中途退场的，按缺考处理。

3.考生在候考期间须佩戴面试顺序号胸牌，并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不得在考试相关证件上书写任何内容，禁止吸烟和高声喧哗，违者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手机须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保管，一律不准带进候考室，离开考点前不得擅自拆封。

5.考生按照面试规定的教材提前准备教案，手写教案复印5份。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将教案复印件交由工作人员审核，进入面试室后将教案复印件交由监督员审查，审查完后分送主考官和考官。可自备教具、乐器，考场不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考生在书写教案和面试过程中不得表述自己的姓名、家庭背景、报考岗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如发生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

　　6.考生自备的教案、教具、伴奏音乐、器材、乐器等相关专业用具，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审核后方可带入面试室。考生携带的专业用具，不得表述自己的姓名、毕业院校、家庭背景、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经审核认为考生故意透露个人信息的，不得参加面试，按面试作弊处理。

7.考生面试结束后按考点安排离开考点，不得返回考场或候考室，违者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8.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不得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及考官，违者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9.考前熟悉考场地址，全程规划交通路线，准时参考。

　　10.面试人员参加面试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请自行安排好行程，并注意出行安全。